

丰台区劳动志

丰台区劳动局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丰台区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鲍顺新		
副组长	李伯琪		
成 员	李永仪	曹玉江	
	李宇丰	林艳敏	
主 编	李宇丰		
编 辑	余家润	张玉珍	张翠萍
主 审	白 钺		

序 言

编写地方志确实是一件承上启下，既有长远历史意义又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大事。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的：“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丰台区劳动志》从1991年11月开始编修，到1996年底胜利完成。开始由局长李令俊同志主持，李伯琪同志参预领导，他们做了许多具体工作。1992年5月，我接替李令俊同志任局长时，劳动志已经写出初稿，但结构不甚合理。资料不够翔实，文字也比较粗糙。为了提高志书质量，我们邀请区志办公室和区计委主持修志的几位老同志，进行认真评审，并根据他们提出的宝贵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最后又请白钺同志在文字上把关审定。现在终于编印成册，大家都很高兴，因为我们完成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丰台区劳动志从丰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科学的社会分工，全书共设10章，约2万字，包括大事记、劳动管理机构、劳动力管理、劳动计划调配、职业培训、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资与保险福利、劳动保护、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劳动争议处理。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地、系统地、真实地反映了丰台地区劳动工作的演绎和发展过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编写人员广泛收集材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实际，希望能为后人留下一部系统的、科学的、翔实的史料。同时，也力求为现实服务，希望能为劳动工作者、计划工作者、宏观经济管理者，以及各级领导起到“温故而知新”、“无声参谋”的作用。当然，由于历史阶段较长，档案资料不全，以及写作水平等限制，难免有不尽人意之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区志办公室、区计委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参加编写工作的李宇丰等同志收集了大量资料，认真编写，反复修改，付出了辛勤劳动，劳动局各有关科室为编写提供了许多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丰台区劳动局局长 鲍顺新

凡 例

一、《丰台区劳动志》系统地记述了丰台地区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以达到存史、资政、启迪后人的目的。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三、本志编纂的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如实记述;详近略远,立足当前;突出时代特点,着重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劳动工作的发展变化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的作用。

四、本志使用语体文,根据劳动工作的特点,横分门类,纵述历史,全志共 10 章,采用记、志、录、表等形式,力求文字简洁、朴实、严谨。

五、本志的起止时间,上限基本上从 1949 年北平解放开始,个别章节为记述完整,适当上延,下限一律到 1990 年底。

六、本志所采用的资料,大部来自区档案馆、劳动局档案室以及区计委等有关部门,少数是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到的资料,为减少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7)
大事记编写说明	(7)
大事记(1949年1月至1990年12月)	(7)
第二章 劳动管理机构	(69)
第一节 劳动行政管理机构	(69)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管理机构	(73)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74)
第四节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75)
附：丰台区区划调整一览表	(78)
丰台区劳动行政管理机构演变一览表	(78)
1972年丰台区民政劳动局机构设置及业务组副组长 以上干部一览表	(79)
1976年丰台区劳动局机构设置及业务组副组长 以上干部一览表	(80)
1981年丰台区劳动局、联社合署办公期间机构设置及副科长 以上干部一览表	(81)
1990年丰台区劳动局机构设置及副科长 以上干部一览表	(82)
丰台区劳动局劳动行政管理工作网络	(83)
各街道办事处劳动服务站及劳动干部一览表	(83)
各街道办事处劳动科、各乡劳资科及劳动干部一览表	(83)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84)
第一节 城镇劳动力管理.....	(84)
一、失业救济.....	(84)
二、职工待业保险.....	(85)
三、求职登记.....	(87)
四、安置就业.....	(93)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管理.....	(102)
一、招收使用农民工.....	(102)
二、动员清退农民工.....	(105)
三、建设征地农转工.....	(106)
第四章 劳动计划调配	(108)
第一节 劳动计划管理.....	(108)
第二节 市内调动.....	(110)
第三节 跨省市调动.....	(112)
第四节 政治性调动.....	(114)
第五章 职业培训	(116)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116)
第二节 在职工人培训.....	(119)
第六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1)
第一节 动员与安置.....	(121)
一、动员安置工作.....	(122)
二、慰问表彰活动.....	(127)
第二节 知识青年回城.....	(130)
一、“病退”与“困退”.....	(130)
二、招工、招干.....	(132)
三、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子女回京问题.....	(133)
第七章 工资与保险福利	(134)
第一节 工资管理.....	(134)

一、工资制度	(134)
二、工资基金	(139)
第二节 调整工资	(141)
一、1959 年调整工资	(141)
二、1963 年调整工资	(142)
三、1971 年调整工资	(142)
四、1977 年调整工资	(143)
五、1978 年调整工资	(143)
六、1979 年调整工资	(144)
七、1983 年企业调整工资	(144)
第三节 奖励	(144)
第四节 劳动保险	(146)
第五节 职工福利	(156)

第八章 劳动保护 (159)

第一节 劳动保护工作概况	(159)
一、工业企业发展状况	(159)
二、劳动保护工作发展状况	(160)
第二节 安全生产	(160)
一、安全生产管理	(160)
二、安全生产检查	(169)
三、安全生产教育	(172)
四、职工因工伤亡事故	(175)
第三节 工业卫生	(182)
一、丰台地区工业卫生状况与治理	(182)
二、保健食品制度	(186)
第四节 女工保护	(189)

第九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91)

第一节 设备概况	(191)
第二节 制造监察	(191)
第三节 锅炉安装监察	(192)

第四节	锅炉修理和改造监察.....	(195)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运行监察.....	(196)
	一、监督检查与管理.....	(196)
	二、设备登记、建档、发证.....	(201)
	三、锅炉房的审查.....	(203)
	四、在用设备检验.....	(204)
	五、特殊工种培训.....	(205)
第六节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209)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213)
第一节	人民来信来访.....	(214)
第二节	调解仲裁.....	(217)
第三节	劳动合同鉴证.....	(220)

概 述

丰台区位于北京西南，东与朝阳区相连，南与大兴县接壤，西与房山区、石景山区搭界，北与崇文区、宣武区、海淀区毗邻。总面积 304.2 平方公里。区政府驻地丰台镇，直距天安门 12 公里。丰台区辖 6 个乡、12 个街道办事处，总人口从 1949 年的 172,000 人发展到 1990 年的 695,000 人。全区地形东西狭长，西北高，东南低，永定河把丰台区分为东西两半，河东为冲积平原，河西为丘陵地区。境内铁路有京广、京山、京原、丰沙等在此相会，为全国铁路重要交通枢纽。公路有京石、京开、京津塘高速公路，以及北京三环、四环路通过。交通便利，四通八达。

丰台区在建国初期以农业为主，是首都的重要副食品基地之一。盛产花卉，素有花乡之称。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在境内先后新建扩建一批现代化工业企业，如二七机车厂、二七车辆厂、铁道部丰台桥梁厂、国营六一八厂等中央企业 46 户，职工 58,600 人；市属企业 287 户，132850 人；区属企业 189 户，47593 人；乡镇企业 1198 户，64180 人。旅游、商业、服务业日益兴旺发达，一个开发建设中的新城区正在崛起。

丰台区历史上大部属宛平县管辖。民国时期，宛平县政府根本没有劳动管理机构。1948 年 12 月，丰台地区解放，1949 年 1 月，建立丰台区人民政府，下设工商科，管理私营工商业，兼管劳动就业工作，1951 年工商科改名为工商劳动科。1956 年建立丰台区劳动力介绍所，1959 年工商、劳动分开，建立劳动科。1972 年建立民政劳动局，1976 年建立劳动局。建国 40 多年来，丰台区的劳动管理机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事业的扩大，经历了一个从小到大，逐步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劳动管理干部从建国初期只有 1 人分管，到 1990 年劳动局拥有 17 个科室、115 名专职劳动干部，担负着丰台区劳动管理的各项繁重任务。

劳动就业与劳动力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为了解决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涨和大量工人失业问题，市、区人民政府于1950年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区政府工商科根据“以工代赈为主，救济为辅”的原则，积极组织丰台地区的失业工人开展生产自救。当时劳动管理工作的重点，主要是解决劳动就业问题。1952年，成立丰台区劳动就业分会，广泛开展对失业无业人员的登记管理和介绍就业的工作。1956年，成立了“丰台区劳动力介绍所”使劳动就业工作专业化、制度化。多年来，劳动力的管理工作，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广开门路，城乡并举”的方针，先城镇，后农村，采取多种渠道，安置失业无业人员，使劳动者享有充分的劳动权利，从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证了社会的安定团结。

劳动管理部门，一方面做好劳动力的登记管理工作，充分掌握人力资源，同时，做好招工介绍工作。1953年，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北京市劳动局规定：“凡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劳动部门统筹管理，统一介绍，统一调配的方针”。丰台区劳动部门根据各招工单位申报的增人计划和具体要求，统一推荐介绍，招工单位经过劳动部门批准，也可单独组织招工，但报考对象要经过劳动部门登记和介绍，招工单位不得擅自从社会上招收人员。据不完全统计，从1949年到1990年，全区介绍招工数达100,699人。除此以外，还有临时工转为固定工的工作，职工退休退职或死亡子女顶替工作，复员退伍军人和军人家属的安置工作，国家建设征地农转工的安置工作，以及部门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职工的调剂和调动工作，包括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等等，都是政策性、群众性很强的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劳动用工制度进行了改革，改变过去由国家统一包揽的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允许自行就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丰台区劳动管理部门对个体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并通过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劳动科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登记、劳动合同鉴证、劳动争议调解等劳动管理工作，从而扩大了就业门路。从

1981年到1990年,个体商业、服务、修理、饮食网点增加了3216个,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0071户、14467人。对广开就业门路,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经济繁荣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提高劳动力素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就业门路,对职工进行就业前培训和就业后培训,都是十分重要的。丰台区劳动局于1954年建立了职工技术培训学校,制定“关于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制度试行办法”。以区劳动局职工技术培训学校为主体,各单位可以自办、联办或委托代培。学习期满后,进行严格考核,合格者由区劳动局颁发“北京市就业训练结业证书”。从1981年到1990年,共举办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班643期,累计培训待业人员33107人。经过培训,大部分待业人员都得到了对口安置。与此同时,还开展了对在职工人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工作

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是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紧密相连的。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根据当时城市人口迅速增长,就业压力日益加大,以及农业合作化运动蓬勃兴起的国情而提出来的。其根本出发点是试图把解决城市富裕劳动力问题同改变国家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状况结合起来,在农村、边疆探索出一条解决就业的新路子。1955年,毛主席发表了“一切可以到农村去工作的知识分子,应当高兴地到那里去,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指示。当时就有一些城市青年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奔赴农村和边疆。1957年、1958年,丰台区的槐房、黄土岗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接收安置了知识青年400余人,1964年,又组织动员84名知识青年到黑龙江国营农场和山西农村插队落户。

大规模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还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68年12月,发表了毛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全国立即掀起了一个上山下乡的高潮。1969年6月,丰台区开展了大规模宣传动员工作,仅6—9月,就有5350名中学毕业生到黑龙江、

内蒙古建设兵团和云南国营农场插队落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一件十分复杂、繁重的任务，它牵动着千家万户的心。1964年到1979年，全区共动员49,000多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同时，还要做好知识青年的走访慰问工作，“病退”，“困退”回京的审批和安置工作。到1990年底，多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都已陆续回京。仍然留在外地的还有4000人，分布在全国26个省、市、区。为了照顾他们的子女升学就业，经批准有2778名知青子女回京入户，基本上得到了升学或就业的机会。

劳动工资与保险福利

丰台区劳动部门，四十多年来，在劳动工资和保险福利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对职工工资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劳动保险福利制度，开展了职工退休基金与职工待业基金的统筹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遵循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从1957年至1984年，对职工工资先后进行了七次较大调整升级工作。职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工资制度逐步完善。历次参加调整工资的职工达71,733人次，转正定级的职工4799人，参加工资改革的职工14699人，还为4243名离退休职工提高了工资，在奖励、津贴、补贴工作中，从1959年起，先后实行了“跃进奖”、综合奖和加班工资。1971年把奖金改为附加工资。1978年实行年终一次奖。1980年至1990年，实行奖励同岗位责任制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奖励办法。

对职工的劳动保险与福利事业，也不断地改进和完善。从1957年起，按工资总额3%提取保险金。用于职工保险费开支，1990年改按11%提取保险金。全区享受保险金的职工达15449人，年提取保险金161,539元，从1957年开始，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福利待遇制度，按工资总额2.5%提取福利基金，用于个人困难补助和集体福利，1963年改按3%提取，1980年至1990年按10—11%提取。区属全民职工9967人，年提取福利基金9,267,430元；区属集体企业职工5482人，年提取福利基金1,325,235元。

从 1986 年起，开展了职工退休基金和职工待业基金统筹工作。1986 年—1990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共提取统筹基金 3,639.9 万元，实有退休职工 7,992 人，支付退休费 1,213.5 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共提取统筹基金 1,273.7 万元，实有退休职工 3,667 人，支付退休费 1,241.5 万元。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统筹，五年来共交纳待业保险基金 295 万元，到 1990 年实有待业职工 70 人，发放救济金 23,296 元。

劳动保护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劳动保护是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是劳动部门的重要职责。丰台区劳动部门，四十多年来，劳动保护组织机构不断健全，逐步形成专管成线，群管成网的体系，开展了大量的劳动保护工作，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丰台区劳动部门陆续制定了《丰台区城乡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试行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建立和实行平时与节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会同区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增强其自我保护能力，开展特殊工种培训，重点加强对建筑、机械、电器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

在工业卫生工作中，会同区卫生防疫部门对接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职工，采取防护与治理措施。对从事高温劳动和接触有毒物质的人员，实行保健食品制度。仅 1979 年至 1984 年，由区劳动局审批享受常年性保健食品的职工达 8658 人，享受季节性保健食品的职工 3160 人。1985 年以后，审批权下放给工矿企业。另外，根据女职工生理、生育特点，开展了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健康保护工作。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事故发生，通过对锅炉压力容器进行登记、建档、发证、年检等工作环节，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到 1990 年，全区共有 1751 台锅炉（蒸汽锅炉 840 台，热水锅炉 911 台）和 1500 台压力容器，全部进行了安全监察。并对制造、安装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实行了制造许可证、安装许可证和驻厂监检的制度。开展了特

殊工种培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操作技术水平。到 1990 年，对 7103 名司炉工和 1449 名水质化验员以及 322 名高压容器焊工进行了培训与考核发证。

劳动争议处理

为保障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区劳动部门根据有关政策和法规，开展了对企业与职工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工作。这项工作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49 年至 1956 年，由政府劳动部门与工会组织共同对劳资矛盾进行调解处理；1956 年以后，主要以办理人民来信来访的方式解决劳资纠纷，先后处理来信来访 2481 件；1986 年以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到 1990 年，全区应建立调解委员会的 21 个单位，已有 17 个单位建立了调解委员会。签定劳动合同鉴证的 4789 人，处理劳资争议案件 10 件。

丰台区劳动部门从 1949 年到 1990 年的四十多年间，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结合丰台区的实际情况，不断制定和完善各项有关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劳动部门的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就业与劳动力的管理工作，劳动工资与劳动保险福利的工作，劳动保护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劳动争议处理，以及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安置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了有力的劳动保证。但由于受政治运动 and 经济发展曲折动荡等因素的影响，劳动工作的经验教训也是很多的。九十年代，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要进一步加快，劳动管理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还要在认真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不断地加以研究和探索，为工农业生产的腾飞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章 大事记

大事记编写说明

一、《丰台区劳动志》大事记从 1949 年 1 月写起，截止到 1990 年底。

二、本大事记按时间顺序，采取逐年、逐月、逐日记述的方法。凡日期不明者，放在该月之下，以“△”表示，月份不明者，放在该年之下，以“△”表示，同日记两件事者，另起一行。

三、为省略篇幅，对各级领导干部只写主要职务，不加“同志”和其他称谓。对反复出现的名称有的加以简化，如“北京市劳动局”简称“市劳动局”，“丰台区人民政府”简称“区政府”。

四、本大事记的材料来源，主要根据历年档案中的文件、会议纪要、记录以及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到的材料。

1949 年

1 月

△ 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劳动工作隶属于该科。

△ 长辛店区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谭中和任科长。

△ 南苑区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

7 日 丰台区人民政府先后组织两次工人座谈会，工人的意见主要是目前生活困难，希望救济；失业工人希望复业；对旧商会不满，希望另行组织工会。

2 月

△ 丰台区人民政府对丰台镇工业进行调查，情况是：电碾厂 2 个、电磨厂 6 个、电油厂 1 个、烧锅厂 1 个、坦克修理厂 1 个、铁蹄厂 1 个。

3 月

△ 丰台区人民政府任命孔举为工商科副科长。

6月

△ 南苑区人民政府任命宋振声为工商科长。

27日 丰台区(原十五区)在第一次全体干部会议上报告工作时称:丰台镇 3315 户中有铁路员工 1524 户,其他各业工人 500 多人。广安门地区有各业工人 547 人。工业有修械所,工人 200 多人,蹄铁厂、坦克修理厂、小型面粉厂,广安门有啤酒公司、北洋造纸厂等。

7月

△ 丰台区人民政府任命杜春生为工商科长。

9日 丰台区工会制定发布《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办法(草案)》。共 31 条。

25日 丰台区(原十五区)对全区工人进行调查,工人总数为 7332 人,其中铁路工人 4595 人,各业工人 2737 人。

30日 对丰台镇 49 名军属(男 23 人,女 26 人)由村、街、镇介绍到西仓库做固定工作。

12月

△ 丰台区人民政府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49 名。

△ 丰台区人民政府安置就业人员 574 人。

2日 长辛店镇向丰台区委汇报称:有的商户不了解“劳资两利”政策,解除工人,因此发生了劳资纠纷。后经区政府工商科协同区工会召开了商会理监事及工人代表会议,教育工人遵守劳动纪律,努力生产;同时揭露资方不愿意工人参加工会的思想,使矛盾得到解决。

1950 年

5月

△ 组织以工代赈,疏浚沟渠、桥涵,共组织民工 7852 人,部分失业人员参加了工程。

6月

18日 丰台区政府为 64 名失业工人介绍了固定工作。

12月

△ 丰台区政府工作报告称:关于工商劳动工作,丰台、长辛店两地先后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以解决劳资纠纷;生产救灾工作,石渣

厂现有工人 400 名,每立方米石子 9 斤小米,每人每天可挣 18 斤小米,有 50—60 人打衣包,每天可挣 5—10 斤小米,以工代赈清挖河道,共用工 7352 个,发放小米 51000 斤,熬硝 50 万斤,换玉米 15 万斤左右。

△ 丰台区政府全年安置工人就业 708 人。

1951 年

1 月

22 日 丰台区(原十二区)政府第一次区务会议研究决定,丰台区工商界按行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

6 月

△ 丰台区政府工商科改建为工商劳动科,科长杜春生。

9 月

△ 中共丰台区委对大井村劳动力市场(群众称为“人市”)进行调查。在春夏秋生产季节,到市场出卖劳动力“打短工”的人,每天有 300 人左右,最少时 100 人左右。其中有城镇贫民和少数有富裕劳动力的农民,还有外地流入的农民。

12 月

△ 丰台区全年共安置工人就业 1046 人。

1952 年

6 月

12 日 丰台区政府接收安置转业军人 57 人。

24 日 丰台区政府对失业人员进行了调查,情况是:复员退伍军人 173 人,失业知识分子 55 人(大学 5 人,高中 18 人,初中 32 人),失业工人 146 人(技工 69 人,壮工 77 人)。失业人员中多数是被资遣、开除人员。

9 月

24 日 李培山副区长在区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全区登记劳动就业的共 1342 人,经审查符合就业条件者 1054 人,已介绍就业者 332 人,对尚未就业有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救济。